泉州师范学院第四轮岗位设置方案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我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我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全面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闽委办〔2008〕7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泉州师范学院人员控制总量的批复》（闽委编办〔2023〕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与对象

我校正式在册（在编在岗）的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均适用本方案。

未经编制部门核编或组织人事部门正式办理手续的各类人员，暂不列入本方案的管理范围。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增强教师队伍建设内生动力，全面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学设岗，宏观调控，优化结构，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结构比例，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学校人事管理体制创新，实现用人质量与效益双提升。

三、岗位设置情况

根据省委编办《中共福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泉州师范学院人员控制总量的批复》（闽委编办〔2023〕94号）等有关文件，学校主要职责是为社会培养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核定学校人员控制总量1627个，其中，管理岗位182个，占11.19%;专业技术岗位1426个，占87.65%；工勤技能岗位19个，占1.16%。学校规格为相当正厅级，核定学校领导职数9个，其中，正厅级2个、副厅级7个。核定内设机构47个，内设机构领导职数360个，其中，正处级65个，副处级105个。按照闽委办〔2008〕7号文件规定，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1.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分为8个等级，即三至十级职员岗位，依次对应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管理岗位设三级岗2个，占1.1%；四级岗7个，占3.85%；五级岗29个，占15.93%；六级岗29个，占15.93%；七级岗44个，占24.18%；八级岗51个，占28.02%；九级岗20个，占10.99%（详见附件1）。

1.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级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按照《福建省省直分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等，专业技术岗位高、中、初级岗位比例为43%：42%：15%（其中正、副高级比例不超过3.5：6.5）。二级、三级、四级之间比例不超过1.5：3：5.5；五级、六级、七级之间比例不超过2：4：4；八级、九级、十级之间比例不超过3：4：3；十一级、十二级之间比例不超过5：5。我校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设二级岗32个，占14.95%；三级岗64个，占29.91%；四级岗118个，占55.14%。副高级岗位设五级岗79个，占19.8%；六级岗160个，占40.1%；七级岗160个，占40.1%。中级岗位设八级岗180个，占30.05%；九级岗239个，占39.9%；十级岗180个，占30.05%。初级岗位设十一级岗107个，占50%；十二级岗107个，占50%。

1.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分为一至五级，依次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及有关会议要求，学校工勤技能一级、二级、三级岗位比例不超过本岗位总量的45%（其中一级、二级岗位比例不超过本岗位总量的5%）。因此，工勤技能岗位设三级岗8个，占42.11%；四级岗5个，占26.32%；五级岗4个，占21.05%；普通工2个，占10.52%。

1. **附设专业技术岗位：**指为解决重要的管理岗位由学有所长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的实际问题，事业单位按不超过管理岗位数50%的比例设置、参照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不计入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核定数的岗位。

按照《关于省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闽人发〔2010〕148号）规定，附设专业技术岗位91个，高级岗位39个，占有42.86%；中级岗位38个，占41.76%；初级岗位14个，占15.38%。其中，正高级岗位设二级岗2个，占15.38%；三级岗4个，占30.77%；四级岗7个，占53.85%。副高级岗位设五级岗5个，占19.23%；六级岗10个，占38.46%；七级岗11个，占42.31%。中级岗位设八级岗11个，占28.95%；九级岗15个，占39.47%；十级岗12个，占31.58%。初级岗位设十一级岗7个，占50%；十二级岗7个，占50%（详见附件2）。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校领导担任，全面负责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制订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征求意见、公示、报送省人社厅核准等具体工作。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岗位设置审核表

2.泉州师范学院附设岗位设置审核表